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2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本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就有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等。

收悉关注函后,公司及重整管理人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关注函关注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查核和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1:根据公告,飞马投资和黄让勉拟无偿让渡新增期的 19.11%股份仍全部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后续司法划转或处置存在不确定性。请列表详细说明截至本关注函回函日上述股份质押及冻结的具体情况、解除质押及冻结的条件、相关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是,请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具体安排、相关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及可行性。

【回复】

一、飞马投资和黄让勉先生根据重整计划让渡股份概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了(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飞马国际的重整程序,飞马国际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详见管理人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以及相关公告。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及黄让勉先生分别按照 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其中飞马投资无偿让渡约 353,165,372 股,黄让勉先生无偿让渡约 155,390,625 股,让渡的股票总数约为 508,555,997 股,由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期”)有条件受让。目前,飞马投资及黄让勉先生拟让渡的股份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

二、飞马投资和黄让勉先生所持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飞马投资和黄让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权人	股数(万股)	备注
1	飞马投资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663.00	
2	飞马投资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交债管理人)	17,262.85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该部分可交债的唯一持有人。
3	飞马投资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交债管理人)	5,581.4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该部分可交债的唯一持有人。
4	飞马投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150.40	
5	飞马投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14.50	
6	飞马投资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46.29	
7	飞马投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83.54	
8	飞马投资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9.01	
9	飞马投资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3,039.13	
10	黄让勉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1,078.1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相关权益转让给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但尚未办理质押变更登记。

三、飞马投资和黄让勉先生所持股票冻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飞马投资和黄让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冻结情况如下:

1、飞马投资和黄让勉先生所持股票冻结基本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司法冻结数量(股)	冻结法院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1	飞马投资	477,141,099	27,216,14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09-27	2021-09-26
2	飞马投资	477,141,099	82,895,687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18-10-08	2021-10-07
3	飞马投资	477,141,099	94,956,589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8-10-09	2021-10-08
4	飞马投资	477,141,099	272,072,679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8-10-12	2021-10-11
5	飞马投资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228,442,426	228,442,42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11-26	2021-11-25
6	黄让勉	310,781,250	310,781,25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09-11	2021-09-10

2、飞马投资和黄让勉先生所持股票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法院	轮候冻结日期
1	飞马投资	705,583,525	705,583,525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等 10 家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之间
2	黄让勉	310,781,250	310,781,25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等 12 家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之间

三、飞马投资和黄让勉先生所持股票冻结解除条件与进展

1、飞马投资让渡股票质押解除条件与进展

飞马投资让渡股票质押解除需要相关质押权人同意并予以配合出具相关文件,管理人目前与相关质押权人正在沟通过程中,相关质押措施的解除不存在实质障碍,但具体方案及解除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待各方进一步沟通落实。后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落实确定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飞马投资让渡股票冻结解除条件与进展

2020 年 9 月 17 日,飞马投资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75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的规定,深圳中院受理飞马投资重整案后,飞马投资持有飞马国际股票的冻结措施依法应予以解除。管理人已经向对飞马投资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采取冻结措施的法院发出解除冻结措施的申请,并与相关法院保持持续沟通,目前相关法院在陆续推进解除对前述股票的冻结措施,冻结措施的解除不存在实质障碍,但因各冻结法院工作程序安排,具体解除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落实确定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黄让勉先生让渡股票质押和冻结解除条件与进展

1、黄让勉先生让渡股票质押解除条件与进展

黄让勉先生所持股票质押权人目前表示同意配合解除让渡部分股票的质押,具体工作在推进确定中。后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落实确定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黄让勉先生让渡股票冻结解除条件与进展

黄让勉先生所持股票冻结措施的解除涉及多家法院,由于该项工作涉及工作量较大、情况较为复杂,目前飞马国际、管理人、重整投资人等在积极推动和协商确定具体方案,该部分股票冻结措施的解除不存在实质障碍,但具体方案及解除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待各方进一步沟通落实。后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落实确定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问题 2:根据公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包括“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请结合上一问题回复情况,说明相关股份是否仍存在被动平仓风险等情况,以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是否存在较大风险。如是,请说明《重整计划》后续是否存在调整安排、调整是否可行及具体依据,你公司是否存在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风险、相关当事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一、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动平仓风险

由于深圳中院已经裁定受理飞马投资重整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飞马投资财产的管理与处分权利依法由飞马投资管理人行使,其他权利主体无权对飞马投资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进行处置。同时,黄让勉先生所持股票质押仅涉及质押权人 1 家,并且该质押权人目前表示同意配合解除让渡部分股票的质押,具体工作在推进确定中。因此,在上述情况下,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动平仓的风险。

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是否存在较大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及黄让勉先生让渡的约 508,555,997 股股票,资本公积转增的 287,152,602 股股票,合计约 795,708,599 股股票将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占飞马国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总股本的 29.90%。

截至目前,资本公积转增的 287,152,602 股股票已经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名下证券账户。对于飞马投资及黄让勉先生拟让渡的约 508,555,997 股股票,需待飞马投资及黄让勉先生所持有飞马国际股票的质押与冻结措施依法解除之后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名下证券账户。目前不存在《重整计划》不能执行完毕的较大风险,但执行完毕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17 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飞马国际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652,880,386 股增加至 2,661,232,774 股,转增股票 1,008,352,388 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期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

2、截至目前,新增期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 5,000 万元偿债资金(含前期支付的 1,500 万元投资保证金)和 2 亿元借款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裁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发布了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的拍卖处置公告等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期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期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期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公司子公司、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2、骏马环保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 03 破 56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目前,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将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整体推进。

3、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7 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就拟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

公司将密切关注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1)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重整程序,骏马环保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骏马环保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飞马投资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董事龙隆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供应链”)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二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将为劲嘉供应链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二年。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劲嘉供应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为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可推动其快速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1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情况及提高公司治理计划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组织开展了专题学习,认真查找制约公司整体质量提升的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时间段内,公司的治理水平良好,未有制约治理水平提升的重大风险隐患和重大突出问题。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情况及提高公司治理计划的报告并已报交深圳证监局。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供应链”)由于实际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二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将为劲嘉供应链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二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劲嘉供应链提供担保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反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39292W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包装材料、印刷材料及激光镭射新材料的销售;无线射频标签、高新材料包装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互联网企业与传统制造企业的信息平台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负债总额	负债率
劲嘉供应链	17,671.10	12,404.65	37,865.89	3,104.48	5,266.46	29.8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说明:劲嘉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公司授权相关人员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劲嘉供应链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为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可推动其快速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实际发生额为 0 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审批额度为 50,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7.22%;实际发生额为 3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5.0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发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劲嘉盒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盒知科技”)及深圳前海蓝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莓文化”)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盒知科技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情况

盒知科技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6521,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盒知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20 年 -2022 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

2020 年前三季度盒知科技已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将按 15%的税率汇算企业所得税。

二、蓝莓文化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情况

蓝莓文化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4849,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蓝莓文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20 年 -2022 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

蓝莓文化是设立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合作区内的企业,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盒知科技、蓝莓文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及未来两年业绩有一定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0 万元~7,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3.52% ~146.93%。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 万元 - 7,000 万元	盈利:600 万元 - 900 万元	亏损:14,916.9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3.52%-146.93%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02% - 10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2,770 万元 - 2,470 万元	亏损:17,818.64 万元
	-	比上年同期增长:84.45% - 86.14%	
营业收入	-	230,000 万元 - 260,000 万元	113,646.42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	230,000 万元 - 260,000 万元	113,426.3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 元 / 股 - 0.13 元 / 股	盈利:0.01 元 / 股 - 0.02 元 / 股	亏损:0.33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众泰系、力帆系等原客户因经营困境进入司法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重新估计拟补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客户汉腾、四川野马于报告期经营困难,陷入不良状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相关应收账款、存货等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上述事项公司于报告期拟计提减值准备约 3,000 万元(最终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公司主营业务中动力传动业务部分新拓展客户新品平衡轴总成项目业务在报告期业绩贡献未达预期;2020 年第四季度,受原材料钢材、铝材价格上涨影响,公司成本进一步上升。上述原因导致本报告期公司业绩低于预期。

同时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0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对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的内容进行补充,补充预告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营业收入等内容。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本次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的情形。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2020 年度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理由为:(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动力传动业务和触控显示业务双主业发展模式,两个主营业务板块在 2020 年度均呈现较好的业绩增长态势,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30,000 万元 - 260,000 万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2)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运营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3)公司对银行借款到期均能及时偿还,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付的负债,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以公司正式披露的会计机构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公司参股公司关联方重庆黛荣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黛荣传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758.96 万元(含税,下同),主要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加工劳务并向其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以及租赁厂房给关联方。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31.22 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0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黛荣传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758.96 万元。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在关联方兼任执行董事的关联董事朱堂福先生及其子董事朱俊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黛荣传动	齿轮、轴等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原则	100.00	0.00	48.48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租赁厂房	市场价原则	78.96	0.00	78.96
租赁厂房辅助费用		租赁厂房相关水电、污水处理等辅助费用	市场价原则	80.00	0.00	41.6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钢材、机器人生产线、检测线、工装夹具等产品	市场价原则	300.00	0.00	143.6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齿轮、轴等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原则	1,200.00	0.00	318.51
合计				1,758.96	0.00	631.22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